JAN24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187736 日期：2023年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公立特许学校，寻求雇用受益人在小学阶段担任法语沉浸式教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工人的移民类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基础劳工证上列出的最低教育要求支持所请求的专业类别。此事现因复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

一、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该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要符合专业类别的资格，劳工证必须至少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见8 C.F.R. § 204.5(l)(3)(i)。为确定一个工作机会要求什么，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按照潜在雇主填写完毕的经认证工作邀请原样进行审查。见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工作要求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表格的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此外，我们整体阅读劳工证以确定其要求。“ [劳工证]是一份法律文件，因此必须整体考虑该文件。 ” 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10422, 2011 WL 5126284 (BALCA Oct. 24, 2011)（认定“ 对劳工证所有H部分的全面阅读 ”澄清了雇主的最低工作要求）。

本案中的劳工证于2020年12月23日提交。所提供职位的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载于劳工证的H部分。在本案中，H部分规定法语沉浸式教师（小学阶段）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4. 教育： 要求的最低水平： 其他
4-A. 如为其他，请说明所需教育： **
4-B. 专业领域： ***
5. 该工作机会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该工作机会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否
7.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专业领域？ 否
8.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教育
和经验组合？ 否
9.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 是
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是否可接受？ 否

在H部分第14栏，申请人就第4-A栏和第4-B栏提供了以下附加语言：
** 雇主将接受单一学位或经合格评估服务机构认定为等同于学士学位的任何学位或文凭组合。
（H.4-A. 其他所需教育的续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 教育、现代语言（英语、法语）、小学教育教师、法语作为外语、英语教育、教学或与小学教育领域相关的领域（音乐、艺术）。（H.4-B. 专业领域的续页）

在复议中，申请人称小学教师职业通常要求至少学士学位，且小学教师被列为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项下专业成员。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至少拥有学士学位并符合专业类别的要求。1 申请人进一步称“ 劳工证上没有任何内容表明雇主会接受基于教育低于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的资格。 ”

主任的决定未涉及受益人的资格。然而，除非劳工证本身依据8 C.F.R. § 204.5(l)(3)(i)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否则受益人的学历资历并不能使其符合专业类别的资格。复议中的问题是劳工证上列出的最低教育要求是否支持所请求的类别。

在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No. 06-65-MO,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中，法院认定，在专业和高级学位专业案件中，若受益人依法被要求持有学士学位，则用户（USCIS）正确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另见Maram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2008 WL 9398947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类别，USCIS法规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就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而言，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必须构成单一学位。

由于对H部分第14栏语言的平实阅读以及申请人在复议中的自身陈述明确表明其将接受未指明学位的组合以满足学士学位同等学历，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类别。允许“ 学位组合 ”满足学士学位要求导致的是学士学位的“ 同等学历 ”而非“ 外国同等学位 ”。比较8 C.F.R. § 214.2(h)(4)(iii)(D)（为H-1B类别目的定义“ 等同于完成美国学士或更高学位 ”）。当教育或经验的组合可等同于学士学位时，该法和法规会明确说明。见该法第214(i)(2)(C)条，8 U.S.C. § 1184(i)(2)(C)（允许H-1B工人拥有“ 等同于完成此类[学士]学位的专业经验 ”）；另见8 C.F.R. § 214.2(h)(4)(iii)(C)(4)（H-1B工人可拥有“ 等同于完成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专业培训和/或逐步负责的经验 ”）。与此处所寻求的专业移民类别相关的法规不包含类似语言。

该法和USCIS法规均不允许在最低教育要求可通过单一学术学位以外的任何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将职位归类为专业职位。因此，所提供的劳工证不支持该法第203(b)(3)条项下所请求的专业类别。

尽管主任未提出，我们还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

1 记录包括受益人的学历记录以及一份学历同等评估，说明其在法国的教育等同于美国一所认证大学的音乐教育文学学士学位。

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2 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该日期早于2020年12月23日的优先日期。此外，当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岗位是真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对申请的批准，理由是在申请获批之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所提供的工资）。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当日或之前待决或已获批、或在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申请受益人的工资。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在2020年（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或之后有能力向本受益人或其其他申请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申请人必须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解决这一证据缺陷。

III. 结论

劳工证不支持依据该法第203(b)(3)条所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因为其允许以未指明的学位组合来满足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要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